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

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同意以 9.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超、邹海燕

2023 年 8 月 24 日